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资金总额，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



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回购进展

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313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1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0.7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76,07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